

证券代码：000966

证券简称：长源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0-096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随州火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促进公司煤电产业结构优化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湖北随州 2×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（以下简称随州火电项目），该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湖北省发改委）项目核准批复。为加快随州火电项目开发进程，公司在湖北省随州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——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随州公司），具体负责随州火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、6 月 24 日、6 月 29 日、7 月 10 日和 8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，公告编号 2020-074、076、078、080、084、092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经申请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湖北省发改委下发的《湖北省发改委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随州火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》（鄂发改审批服务〔2020〕140 号），湖北省发改委同意将《湖北省发改委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随州火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鄂发改审批服务〔2020〕102 号）的项目单位由“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”，其他事项仍按原鄂发改审批服务〔2020〕102 号文要求执行。本次变更手续完成后，随州火电项目投资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全部由随州公司负责，公司将指导其依法办理后续相关手续，按计划推进随州火电项目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就随州火电项目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省发改委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随州火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》（鄂发改审批服务〔2020〕140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